

详细评分汇总表

项目名称：徽城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（2021-2035）编制项目（BZQC2022CG07001）

序号	投标单位	投标总价(元)	价格评审	综合评审	资格性检查	符合性检查	总分	排名
1	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	1491000.00	10.00	81.67	通过	通过	91.67	1
2	北京舜土规划顾问有限公司	1492000.00	9.99	26.67	通过	通过	36.66	2
3	合肥市方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	1495000.00	9.97	25.33	通过	通过	35.30	3

开标时间：2022/11/22 9:00:00

三、服务分项报价表

供应商名称：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：BZQC2022CG070
标包号（如为整包发标项目可不填）：一包

序号	分项名称	服务费用报价依据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淮城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(2021-2035)编制项目	安徽省村庄规划工作导则、村庄规划技术导则、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	1491000.00	1491000.00
2				
3				
...				
	合计			1491000.00

供应商(盖单位电子签章) 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(盖电子签章) 杨旭

注：1.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合计总价不一致，以单价为准修正合计总价。

2. 上述单价为综合单价，应包含一切税费。

3.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填写，表中单项，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。

4. 表格不够可以自行加页；具体配置请投标人填写完全，没有填写完全的则按无此配置评标。

六、供应商主要业绩一览表



项目名称：进城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（2021-2035）编制项目

项目编号：BZQC2022CG070

标包为整包发标项目可不填）：一包

分类	序号	项目名称	合同签订时间	项目所在地	中标金额（万元）	业主单位	级别
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项目业绩	1	蚌埠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（2022-2035年）项目	2022.06	安徽省蚌埠市	188.80	蚌埠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地级市
	2	石台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（2021-2035年）编制项目	2022.08	安徽省池州市	29.65	石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县级
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	3	嘉峪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项目	2019.12	甘肃省嘉峪关市	1078.00	嘉峪关市自然资源局	地级市
	4	凉山州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	2020.06	四川省西昌市	1718.00	凉山彝族自治州自然资源局	地级市
	5	沧州渤海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0-2035年）	2019.12	河北省沧州市	698.50	沧州渤海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	地级市
生态修复城市修补规划项目	6	嘉峪关市城市生态修复、城市修补专项规划编制（第一标段）	2017.12	甘肃省嘉峪关市	190.00	嘉峪关市规划局	地级市
	7	玉门市城市生态修复城市修补总体规划编制项目	2018.08	甘肃省酒泉市	59.80	玉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县级市

有省级 全域土地 综合整治 试点项目 业绩	8	西平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及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	2021.06	四川省 绵阳市	99.00	晨越建设 项目管理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	省级 试点
	9	西平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乡村振兴产业策划服务项目	2021.01	四川省 绵阳市	89.70	三台县西 平镇人民 政府	省级 试点
	10	霍邱县冯井镇全域整治项目村庄规划和产业规划编制项目	2022.01	安徽省 六安市	240.00	霍邱县冯 井镇人民 政府	省级 试点



九、信誉一览表

序号	获奖项目	证书名称	发证单位	证书等级	证书有效期
1	承德市城乡统筹规划 (2014-2030年)	2017年度北京市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	北京市城市规划协会	三等奖	2017.11-长期
2	崇州市道明镇竹艺村乡村社区规划(详细规划类)	2021年四川省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	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协会	二等奖	2022.02-长期
3	米易县县城乡村振兴规划(总体规划类)	2021年四川省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	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协会	二等奖	2022.02-长期
4	基于功能溯源、空间耦合的生态环境管控理论与技术应用体系研究	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	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	二等奖	2018.12-长期
5	/	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管理系统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	/	2020.06-长期
6	/	山水林田湖草自然资源调查系统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	/	2020.02-长期
7	/	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统计系统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	/	2020.11-长期
8	/	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软件著作权	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	/	2021.08-长期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谯城分局）的（谯城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（2021-2035）编制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谯城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（2021-2035）编制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7人，营业收入为12400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612.2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人），营业收入为（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万元）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电子签章）

2022年11月22日

